**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排课原则**

为了有效利用教学资源，保障教学有序进行，排课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。

一、保证课程一致

教务系统排课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任务安排表、课程标准、教学进度表、课程表保持一致。

二、科学安排教学时间

**（一）教学时段**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按照下列时段排课，确有特殊情况则须提交申请说明理由，系部审核同意后报经教科处审批。

两节课：1-2、3-4、4-5、6-7、8-9节

三节课：1-2-3、3-4-5、6-7-8节

四节课：1234、6789节

最大化利用教室资源，主楼三节次的课程优先安排在上午时段，四节次的课程优先安排在下午时段。

所有系部均须排1-2节的课程，比例不得少于本系部授课学时占学院总学时的比例。

**（二）教学周数** 按照16个教学周安排教学，遇法定节假日则跳过安排。

**（三）课程周学时** 16学时的课程原则上按照2学时/周排课，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完成。48学时的课程须接续安排，合理利用空余时段。

**（四）保障学习效果，平衡学生学习负担**

编排课表要考虑学生的学习承受强度与学习规律，有利于提高教室及实验室使用率的原则，周一至周五相对均匀排课，防止全天有课或全天无课的现象发生。

排课前要充分尊重任课教师的合理意见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尽可能满足外聘（兼课）教师的合理诉求。

除实验实训课、PBL、设计、研讨类课程外，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不连排，最多不超过3节课。周学时等于或大于4学时的课程，则需隔天安排。

体育课一般不安排在第1、2节。每周三下午6-9节不排课，用于学生活动时间。

三、合理使用教室资源

各系部按照相对集中、相对固定的原则安排教室。各系教室安排详见附件。

四、课表编排

排课完成后，各系须按照要求编制课程表，系部主任审核后报教科处备案。课程表一经排定，要保证其权威性、稳定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